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諾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4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记载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

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和任何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七)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

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附件、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

权范围、内容合法、有效。

(4)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其他会议文件及组织制度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辅导验收意见文件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部门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相关网站；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四至十一、十四、十五、二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及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证券公司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6,205,206.60元、84,499,828.67元、100,589,329.45元，及基于“（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认为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

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新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京昌检预查〔2018〕6180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依托高通量测序技术和生物信息分析技术，建立了通量规模领先的基因测序平台，并结合多组学研究技术手段，为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医学及临床应用研究提供多层次的科研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同时，基于在基因测序及其应用领域的技术积累，自主开发创新的基因检测医疗器械，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生物医药产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独立性”与“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要依托高通量测序技术和生物信息分析技术，建立了通量规模领先的基因测序平台，并结合多组学研究技术手段，为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医学及临床应用研究提供多层次的科研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同时，基于在基因测序及其应用领域的技术积累，自主开发创新的基因检测医疗器械。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4.1.5生物医药相关服务中的基因测序专业技术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精准医疗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加强前瞻布局，在生命科学等领域，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合成生物和再生医学技术，打造未来发展新优势。《“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明确了要突破包括基因测序技术在内的若干前沿关键技术，支撑基因测序技术等新一代生命组学临床应用技术、生物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和生物医学分析技术等重点领域的发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本），生物等专业技术服务属于鼓励类行业。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和/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卫生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无犯罪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根据“（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 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 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534,828,907.23 元，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累计为 291,560,090.16 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2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诺禾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诺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诺禾股份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以及进行税务申报备案。诺禾有限债权债务均由诺禾股份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2) 《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诺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诺禾股份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相关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4)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5) 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6) 发行

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9)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业务的相关资产，资产完整；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合用该等资产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发送了尽职调查清单、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访谈问卷等文件清单，查验了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确认文件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诺禾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 诺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5) 发行人股东中的成长拾贰号、先进制造业基金、红杉安辰、招商招银、服贸基金、海河百川、建创中民、招银共赢、上海方和为私募投资基金，成长拾贰号、先进制造业基金、红杉安辰、招商招银、服贸基金、海河百川、建创中民、招银共赢、上海方和及其管理人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瑞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7) 除致源禾谷中存在 4 位合伙人为非员工权益人与 1 名已离职员工权益人以及诺禾禾谷中存在 8 名合伙人为已离职员工权益人外，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均由发行人员工持有，依法设立、规范运行，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访谈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增资款项，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改制行为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

(3) 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被质押等存在他项权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诺禾致源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4) 发行人的股东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主要部门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备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业务资质。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设立香港诺禾、美国诺禾、新加坡诺禾、英国诺禾、新加坡诺禾控股、荷兰诺禾控股、荷兰诺禾、日本诺禾以及参与投资 Illumina 基金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性质的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等境外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与发行人、立信进行了沟通。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已明

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朝阳诺禾购买房产的合作协议、用地及建设手续相关文件及相关函件、房屋租赁合同、固定资产台账、购买合同及发票、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网站；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分别进行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查询，通过邮寄方式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询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受疫情影响每日受理数量有限，截至2020年5月31日，尚未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询结果）；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关于香港诺禾、美国诺禾、新加坡诺禾、英国诺禾、新加坡诺禾控股、荷兰诺禾控股、荷兰诺禾、日本诺禾的境外法律意见和/或尽调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确认，标的物业所在项目分割转让销售已经朝阳区政府批准，同时经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物业的建设手续及所在宗地应取得的政府审批手续齐全，标的房屋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发行人可正常占有、使用标的物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的部分租赁房产无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境内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权。根据境外子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系依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6)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朝阳诺禾购买的物业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除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截至相应时点正在履行的按照相应标准筛选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为此目的，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增资款项，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结果真实、有效。

(2)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文件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决议修改后正在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资料，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选任的有关文件，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

网站，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其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已获得有关主管机关、部门或机构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

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文件、相关废物处理协议、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产品质量与技术的证明文件、查询有关环境保护与质量技术监督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资料，并访谈有关环保主管部门。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获得了有关部门的立项备案及有关环保部门的批复或同意，合法、有效，不涉及专门取得项目用地的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其他文件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关于发行人劳动仲裁的立案通知书、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天津诺禾的开庭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朝阳诺禾税务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卫生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2020年6月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外汇、药品监督、卫生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的员工欠款及税务罚款不会对美国诺禾的业务运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截至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论：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贾琛

贾琛

经办律师：_____

翁禾倩

翁禾倩

2020年6月2日